

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
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場地借用申請表

借用童軍旅／單位：_____

負責人姓名：(先生/小姐/女士)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用途：_____ 參加人數：_____人

房間名稱	借用日期	時 間	金 額
		由_____時至_____時，共_____小時 X @ \$_____	\$_____
		由_____時至_____時，共_____小時 X @ \$_____	\$_____
		由_____時至_____時，共_____小時 X @ \$_____	\$_____
合 共			\$_____

- 備註：1. *非繁忙時間 (09:00 至 18:00) 及 星期六 (09:00 至 13:00) 。
2. 房間連續 4 小時及連續 8 小時借用房間均可享特惠收費。
3. 如需借用房間，請於使用日期前最少兩星期，填妥申請表擲交地域辦事處。房間數量有限，先到先得。
4. 地域辦事處確認批核借用申請後，申請單位須於7個工作天內付款（支票抬頭請書寫「港島童軍」）。
5. 如有查詢，請致電2574 4296 與港島地域辦事處職員聯絡。

借用同意書

茲願遵守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借用場地規則作指定之用途及繳交應付之費用，倘有不履行規則，由值勤人員無條件取消借用，終止一切活動，並承諾不會追究責任。如有任何損毀及遺失，照價賠償。

如欲從地域給予各區之津貼中扣除有關使用費，請交由助理區總監或以上職級人士批核。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借用單位印鑑：_____

日 期：_____

以下由地域職員填寫

收費		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借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借出
收據號碼		批准人簽署（地域執行幹事）		
收費日期		批核日期		
補費		補費收據號碼		